

#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拟订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

(二)、根据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渣土)、粪便等废弃物的收集、转运、处理及综合利用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进行统一规划；扎口负责城市夜景灯光、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

(三)、编制和下达年度城市管理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管理建设工程计划，并负责资金的监督使用；负责城市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

(四)、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牵头负责全市市容环境的综合治理；负责市区大型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粪便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灯光、户外广告设置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相关城市管理事项的行政许可。

(五)、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建筑渣土)等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和环境卫生项目的论证；参与新建住宅小区、城市道路、临街建筑物、市场设置及建设的方

案论证、竣工交接验收工作。

(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职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管理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对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实行业务领导，并对各区行政执法业务进行监管、协调、考核，对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进行业务指导。

(七)、综合协调全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的考核和评价办法，并对各辖市区、市相关责任部门（单位）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的建设及系统运行和管理维护；牵头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八)、负责城市管理的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信息交流、人员培训及各项竞赛工作。

(九)、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宣传教育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市容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户外广告管理处、受理指挥处、

监督考评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参公事业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综合处置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灯光建设管理办公室（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常州市环境卫生综合处置中心、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常州市灯光建设管理办公室。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我局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的决策部署，聚焦政治生态优化，着力管理标准提升，在“精细、精准”上持续发力，抓业务推进，抓党建落实，抓廉政建设，抓作风转变，圆满完成了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 一、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实现数字城管再提升

1. 提升系统工能。组织开展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监管指挥系统、户外广告设施巡检监管系统、数字城管软件升级（三期）项目建设，目前系统各项功能已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根据住建部要求，参与了数字城管国家标准的制定讨论工作，并对我

市数字城管公众服务评价体系建设进行调研，完成了公众服务评价实施方案并下发至各责任主体，并根据评价规则，对系统功能进行了调整优化。同时为提高平台问题处置回复效率，提出了“人随事走”的工作规定，完成处置的问题及时分配到在岗人员进行回访。

2. 强化长效考核。启动《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6〕180号）文件修改工作。强化即时动态考核监督，以问题为导向，建立考评预警和月度通报制度，督促各辖市区、部门及时掌握存在问题和管理现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保持城市管理常态长效。此外，将城乡一体化考核工作与美丽乡村考核相结合，完成了对全市34个镇（街道）进行明查、暗查工作。

3. 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按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重难点问题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全面完成2018年督查的12个整治项目任务。并出台城市长效综合管理重难点问题整治下一个三年行动方案，继续解决一批制约城市长效管理水平提升的难点问题。

4. 推进品牌创建。继续开展“12319公众服务宣传”活动，以“12319进商业街区”为主题，先后对各辖区12处商业综合体和住宅小区开展平台宣传活动，并向溧阳、金坛两地拓展，实现了12319热线在一市、五区的全覆盖，不断提高平台服务水平。

## 二、进一步深化精细化管理，实现城市品质再提升

1. 开展市容专项整治。一是推进精品街道建设，启动竹林北路、篦箕巷两个“精品街道示范工程”，完成规划设计和项目建议书，在进行项目投资评审（因资金暂缓实施）。二是对芦墅路、新市路两侧的景观环境（围墙广告等建筑物和绿化等）进行综合整治；对晋陵中路长兴楼、福记等有安全隐患的空调室外机遮挡实施拆除整治。三是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对沪宁城际、京沪高铁、宁杭铁路常州段沿线环境整改的基础上，进行拾遗补缺和长效巩固，取得了较好效果。

2. 推进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清洗工作。组织各区对50多条主要街道100多个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现场踏勘，拍照取证，按照一点一档的原则，对收集的情况进行分类建档，召开街道负责人、各产权单位、业主负责人会议动员部署，发放温馨告知书，共完成幕墙及可清洗的外立面约19余万平方米。

3. 开展博爱路、东西横街的配电箱柜“防涂鸦”治理工作。完成对博爱路、东西横街两侧100多个配电箱柜实施“防涂鸦”贴纸施工，贴纸底层设计了展示老城区历史文化的形象图片，并加入文明城市宣传标语，起到既防止乱张贴乱涂写、又宣传城市形象的效果。

4. 加强非机动车管理。对中心城区的主次道路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在中心城区主要街道，重点地区，关键节点符合条件、有机动车停放需求的区域统一施划非机动车停放泊位线，共计

2 万多米。同时，起草《常州市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初稿，对全市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设置、停车场管理、停车行为进行规范。

### 三、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实现环卫管理再提升

1. 扎实推进环卫项目建设。一是新闻垃圾转运站整体建设工作顺利完成，并移交新闻街道投入运行。二是完成青龙垃圾转运站项目选址、工程许可证等规划手续和地质灾害评估、土地划拨等土地手续。三是超额完成生活垃圾收集房“优化布局、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原计划年内完成房改亭 825 座，实际完成 955 座。四是依据省厅“厕所革命”的文件精神，完成常州市范围内公厕数据普查和主城区部分公厕的现场调研，起草完成我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初稿）。

2. 切实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一是科学调度生活垃圾，保障了市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统筹有序、日产日清。全年共处理生活垃圾 182 万吨，日均处理约 5000 吨，其中焚烧处理占总处理量的 75%。二是全力应对暴雪、台风和酷暑等灾害天气，全年累计出动作业人员 7000 余人，专业车辆 300 余辆，有效保障了 100 余公里的高架道路、63 公里的 BRT 车道、2300 万余平方米的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全线畅通。三是推进新一轮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招标，对天宁、钟楼两区共计 1300 余万平方米城市道路、1900 余座生活垃圾清运点、159 座公共厕所等的环卫作业服务明确了作业质量要求和考核办法。四是不断强化餐厨监管



考核，全年共签约收集单位 2388 家，签约收集率达 100%以上，共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 93269.82 吨，日均 255.53 吨，收运处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5%。

3. 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及治理。编制完成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行动年度计划，并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完成《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初稿并上报市法制办；完成《常州市教育系统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初稿；落实垃圾分类市场化中标单位。全年新增 405 个小区、869 个单位、103 个行政村设置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累计完成全市 2018 年目标任务总数的 133.5%。

#### 四、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实现执法效能再提升

1. 不断强化队伍规范化建设。坚持文明规范考评，对全市 76 个中队，其中天宁、钟楼、新北、武进、经开区各覆盖 9 次，金坛、溧阳各覆盖 4 次考评，对近 1000 名执法人员（协管员）进行队容风纪、行为规范、规范执法、队伍形象等方面进行督察考核。渣土考评（试运行）通过手机智信端口，并将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汇总上报，微信考评发现污染并督促整改案件 299 起。

2. 持续开展市容专项治理。一是开展全市 2018 年市容专项整治工作，共清理拆除 3816 处，沿街橱窗玻璃内外乱张贴发现 32123 起；物管小区整治发现侵占公共空间 4976 起，毁绿占绿 2769 起，其他违规行为 7327 起。二是开展老运河段沿线两侧

市容专项整治工作。会同天宁、钟楼、经开区大队多次对老运河沿线实地察看，对涉及市容的 300 余处问题进行汇总，制定《常州市老运河段沿线两侧市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下发各区部署落实。三是继续推进五年违法建设治理。

3. 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保卫战。根据市委市政府办统一部署，围绕全力降低“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指标，即时启动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应急预案，组织作业单位加大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专项保障力度，组织各区开展建筑渣土运输、垃圾焚烧、露天烧烤等专项整治。一是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提高冲洗比例。二是出动工地管理执法人员近 5000 人次，执法车辆近 2000 车次，检查 4000 多场次工地场所，检查渣土运输车辆 614 辆次，约谈当事人 18 起，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23 起，各级城管部门共对未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污染道路等行为立案 83 起。三是现场教育整改露天烧烤摊位 83 起，发出核查通知书 6 份，暂扣烧烤用具 12 件，其他店外出摊占道经营的劝导、教育和现场整改的共计约 130 余起。查处焚烧垃圾案件 50 起。

## 五、进一步推进建章立制，实现权力规范再提升

1. 完善法制建设。《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常州市建筑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完成部门会签报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同时，联合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失信管理办法，目前处于部门征求意见阶段。

落实执法体制改革配套工作，与市编办、法制办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就绿化、城乡规划、物业管理、城市建设方面行政处罚事项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相继出台 4 个《会议纪要》，明确了行政处罚范围、职责衔接、协作机制、信息共享等环节。出台《关于重新明确市、区城管行政执法局执法事权的通知》重新界定市区两级事权分工，梳理出城管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列出 188 个违法行为以及其执法依据。

2. 推进依法行政。出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权限、范围和流程。编制全局 2018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及时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向社会公开、向市政府报备、立卷归档和网上运行工作。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3. 强化执法监督。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企业检查”，纳入全市“双随机”监管抽查平台，对其履行清扫、保洁合同规定的义务进行双随机抽查，全年共开展 24 次，完成率 100%。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监管，组织对各区建筑垃圾许可案卷的专项评查，印发评查通报督促各区落实整改，确保依法行政。

4. 规范行政许可。优化许可流程，出台《常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巡检监管平台和建筑垃圾运输处

置监管指挥平台与市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工作，制定建筑垃圾许可规范流程及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规范流程，形成全市统一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推进不见面审批，制作不见面审批流程，实现群众从“上门取证照”变为“在家等证照”。

## 六、进一步优化政治生态，实现工作作风再提升

1.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调整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制定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修订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印发《常州市城市管理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全程纪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和党务公开，努力实行决策权和执行权的相互约束和监督。全面落实市委“立足‘当下改’，着眼‘长久立’”的要求，认真对标找差，填报单位问题清单和局领导个人问题清单，同步开展通信套餐和津补贴的自查自纠，已全部整改到位。贯彻落实全市作风建设会议精神，重点查找干部存在的“庸懒散慢”和精气神不足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分阶段逐条加以整改。认真对待“网上评议”反馈的意见和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长效管理措施。及时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今年共承办 36 件建议提案，其中主办 20 件、协办 16 件，全部按期办结，继续保持建议提案

面商率、办结率、满意率三个 100%。实施重点监督，加强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的明查暗访和短信提醒，以坚强的政治定力和高度的政治自觉，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

2. 加强意识形态引领。明确局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具体制度以及党组班子成员、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国省市两会、《宪法》《监察法》等学习活动，参与全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知识竞赛、十九大知识百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测试等，使最新的理论知识入脑入心。围绕全市、全局重点工作，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共发布各类新闻信息 1335 条。成立网络舆情监测小组（即：常州城管“小水滴”），对舆情进行采集、分析、跟踪和引导，有效遏制不良信息传播。与化龙巷、中吴网、中国常州网等本地论坛合作，开辟城管在线专栏，24 小时在线为网民解疑答惑。强化公益广告的统一发布，全年共利用工地围挡、楼顶、墙体等发布公益广告 6 千余平方米；利用大型户外 LED 显示屏播放公益宣传约 2 万多小时。

3. 抓实党建基础工作。一是抓整体部署。局党组带头抓机关党建，年初、年中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提要求、作部署；班子成员分别挂钩联系一家基层党支部，上好党课，做好

调研，指导支部工作；年底听取各总支、支部党建述职，局党组成员现场打分并点评。二是抓经常日常。年初制定年度党建重大任务表，签订党建责任书，每月通报“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全局 11 个支部，12 个月 132 次活动一场不缺。每季度召开机关党委扩大会议，听取党建工作推进进度，部署季度党建任务。年终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纳入局年度综合考核重要内容。三是抓重点推进。开展读书会，进行心灵的洗礼和交流；走进梅林村，学习农村党建带头人的经验做法；开展义工活动，慈善一日捐，传播党的温度和关怀。完成 2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162 名同志参加网上考试，5 名同志参加现场笔试，17 名同志参加市级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和科级以下党员培训班。局机关党委被省住建厅行业党委评为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1 名党员和 1 名党务干部分别评为 2016-2018 年度市级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和市级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综处中心党支部经验材料入选全市首批 15 家特色支部经验材料汇编。

4. 强化安全生产推进。一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贯彻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把手负责制”、“一岗双责制”和“一票否决制”，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好。二是强化安全问题整改。在春节、五一、端午、十一等节假日等节点组织四次安全大检查；配合安全生产月、夏季高温和防汛、冬季防火防冻开展了

三次自查、互查。同时，组织整改工作回头看，对问题和隐患跟踪督查、落实整改，完善防范措施。三是推进行业安全监管。落实省、市领导批示精神，牵头开展铁路沿线火情隐患治理工作，加强对铁路沿线烧荒烧纸、焚烧垃圾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和督查考核，及时制止和处置火情隐患，全年未发生因露天焚烧引发的火灾，火情隐患得到有效管控。为政府改造的店招店牌、户外广告、景观照明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钢结构检测，并根据检测报告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增设户外广告巡查队伍，通过公开招标，确认了4家巡查队伍，建立巡查机制，落实巡查单位值班人员，成立24小时响应队伍，快速应对突发情况。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安全管理。督促各辖市区采取安全措施及时收集有害垃圾，并根据有害垃圾的危废类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确保有害垃圾妥善处置。同时，根据省厅要求，督促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终端做好运行管理自检自测工作。

## 第二部分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各 266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93.56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1、项目资金增加:主要为 18 年省补引导资金(垃圾分类项目)、餐厨项目国家财政补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扫雪除冰应急征用经费、支队协管员解除合同补偿金、城投拨入建设项目等;2、政策性增人增支。其中:

(一)收入总计 26692.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9251.19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646.48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1)、项目资金增加:主要为 18 年省补引导资金(垃圾分类项目)、餐厨项目国家财政补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扫雪除冰应急征用经费、支队协管员解除合同补偿金等。

(2)、其他政策性增人增支。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489.72 万元，为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74.96 万元，增长 18.07%。主要原因是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危废处理量增多，相应处理收入增加。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6365.47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1）、局本级及市灯光建设管理办公室取得的城投拨入项目资金；（2）、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所收的代处理生活垃圾处置费、餐厨应急处置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712.99 万元，增长 285.21%。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城投拨入的项目资金比去年增加；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所收的代处理生活垃圾处置费、餐厨应急处置费因处理量增加，其他收入比去年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8.29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市环境卫生综合处置中心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547.53 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府采购等专项资金结转结余。

(二) 支出总计 26692.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提供一般配公共服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预决算。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外交（类）支出预决算。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防（类）支出预决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共安全（类）支出预决算。

5. 教育（类）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18 年有关单位拨入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项目费用。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科学技术（类）支出预决算。

7. 文化教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

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文化教育与传媒（类）支出预决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7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76 万元，减少 90.32%。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自 2018 年起退休人员养老金由市社保部门统一发放。

9.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42.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4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1418.48 万元，主要是餐厨项目国家财政补贴支出及上年结转的 17 年省环境综合整治引导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918.35 万元，增长 183.6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餐厨项目国家财政补贴资金。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17422.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296.47 万元，增长 32.73%。主要原因是（1）、项目资金增加：18 年省补引导资金（垃圾分类项目）、扫雪除冰应急征用经费、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支队协管员解除合同补偿金等；（2）、政策性增人增支。

12. 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农林水（类）支出预决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交通运输（类）支出预决算。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18 年有关单位拨入安全生产项目经费。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商务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预决算。

16.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金融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金融（类）支出预决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预决算。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预决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737.7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02 万元，增长 30.8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等。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预决算。

21. 其他支出（类）支出 5538.31 万元，主要用于城投拨入资金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2.99 万元，增长 96.02%。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城投拨入的项目资金支出比去年增加；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代处理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应急处置等比上年增加。

22. 债务还本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债务还本支出（类）预决算。

23. 债务付息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预决算。

24. 结余分配 498.91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主要是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98.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18 年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代各财政单列区处理生活垃圾收入较往年有所增加，为项目正常运转后的结转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2.79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结余。主要为：（1）、根据财政要求，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至 2019 年度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2）、根据项目进度需结转至下年度使用的其他项目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 26106.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51.19 万元，占 73.7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489.72 万元，占 1.8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365.47 万元，占 24.3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2529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78.54 万元，占 29.57%；项目支出 17322.24 万元，占 68.49%；经营支出 489.72 万元，占 1.9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各 19528.62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68.07 万元，增长 36.94%。主要原因是：1、项目资金增加：主要为

18年省补引导资金（垃圾分类项目）、餐厨项目国家财政补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扫雪除冰应急征用经费、支队协管员解除合同补偿金等。2、其他政策性增人增支。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9165.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82.63万元，增长37.06%。主要原因是：（1）、项目资金增加：主要为18年省补引导资金（垃圾分类项目）、餐厨项目国家财政补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扫雪除冰应急征用经费、支队协管员解除合同补偿金等。（2）、其他政策性增人增支。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765.7万元（包括部门预算及未纳入部门预算的经财政批准下达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资金计划），支出决算为1916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1）、项目资金年度增加：主要为18年省补引导资金（垃圾分类项目）、餐厨项目国家财政补贴、扫雪除冰应急征用经费、支队协管员解除合同补偿金等。（2）、其他政策性增人增支。（3）、其他行政单位拨入工作配合费等。（4）、上年结转政

府采购等项目资金。

### （一）教育支出（类）

1.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8年有关部门拨入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资金支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47万元，支出决算为2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养老金调增等。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75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内按实际支出。

###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5.34万元，支出决算为6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74万元，支出决算为2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等。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8.19万元，支出决算为4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7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城管行政执法支队因机构改革，单位人员减少等。

####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1.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省环境综合整治引导资金。

2. 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拨餐厨项目国家财政补贴资金。

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省级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2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政策性增支。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按合同进度结转本年支付。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384.39万元，支出决算为566.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政策性追加的支队协管员补偿金支出、上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结余资金按合同进度结转本年支付。

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3.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18年省补引导资金(垃圾分类项目)。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17年省补引导资金(垃圾分类项目)。

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487.65万元，支出决算为7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政策性追加专项绩效等经费。

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850.23万元，支出决算9913.85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扫雪除冰应急征用经费、上年结转政府采购等项目资金。

#### (六)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关部门拨入的安全生产项目经费。

##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8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城管行政执法支队因机构改革，单位人员减少等。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城管行政执法支队因机构改革，单位人员减少等。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44.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8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56.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65.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82.63万元，增长37.06%。主要原因是：1、项目资金增加：主要为18年省补引导资金（垃圾分类项目）、餐厨项目国家财政补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扫雪除冰应急征用经费、支队协管员解除合同补偿金等。2、其他政策性增人增支。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765.7万元（包括部门预算及未纳入部门预算的经财政批准下达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资金计划），支出决算为1916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1、项目资金年度增加：主要为18年省补引导资金（垃圾分类项目）、餐厨项目国家财政补贴、扫雪除冰应急征用经费、支队协管员解除合同补偿金等。2、其他政策性增人增支。3、其他行政单位拨入工作配合费等。4、上年结转政府采购资金等项目资金。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44.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8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56.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66%；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43%，比上年决算减少 0.7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上级部

门统一安排出国（境）批次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审批范围内严控因公出国（境）批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杂费等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0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无公车购置预算，也无公车购置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无公车购置预算，也无公车购置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为 2018 年无公车购置预算，也无公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比上年决算减少 6.52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加强公车管理，厉行节约，有效节省了车辆运行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加强公车管理，厉行节约，有效节省了车辆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49 %，比上年决算增加 1.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 2018 年接待任务略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成本，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各项公务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2 万元，

接待 73 批次，797 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内各省市兄弟单位来常学习调研考察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为本部门无外事接待。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33%，比上年决算减少 0.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加强会议管理，从严控制会期和参加人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会议管理，从进一步压缩会议费支出。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0 个，参加会议 1025 人次。主要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推进会等专项业务工作会议、执法工作例会、承办的条线会议、年度工作部署会议等。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4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24%，比上年决算减少 30.01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加强培训费管理，严控培训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城管执法支队根据省厅要求开展强转树专项培训等。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0 个，组织培训 491 人次。主要为干部素质培训、执法专项培训、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未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9.43万元,比2017年减少56.4万元,减少13.9%。主要原因是:1、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行政运行支出。2、市城管行政执法支队因机构改革,单位人员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46.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6.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49.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46.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8辆、应急保障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9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850.23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